联合国 S/PV.4772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七七二次会议

20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保加利亚	莱切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智利	阿库尼亚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墨西哥	普哈尔特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

2003年6月6日加拿大、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620）

03-39323 (C)



上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

2003年6月6日加拿大、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620）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南非、瑞士、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及乌拉圭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我提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为了最佳利用我们的时间，我将不单独邀请发言者在议席就座。当一位发言者在发言时，会议官员将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在议席就座。

因主席邀请，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维奥蒂夫人（巴西）、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布托夫人（刚果民主共和国）、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范登贝尔赫先生（列支敦士登）、兰姆巴先生（马拉维）、汉布格尔先生（荷兰）、姆西沃尔先生（新西兰）、叶海亚夫人（尼日利亚）、德里韦罗先生（秘鲁）、库马洛先生（南非）、施特赫林先生（瑞士）、埃吉希尔先生（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及保列洛先生（乌拉圭）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2003年6月6日加拿大、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载于文件S/2003/620。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2003年6月10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载于文件S/2003/639。

我欢迎秘书长出席本次会议，我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去年，安全理事会第1422（2002）号决议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在2002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内不要对此类案件开始或着手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还打算只要有必要，就于每年7月1日把这项要求顺延12个月。这就是安理会现在将要做的事。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安理会将再次遵守《罗马规约》第16条的规定。我认为，该条的意图不包括这样一项普遍的请求，而只是涉及某个特定局势的更加具体的请求。但是我接受，安理会是抱着诚意采取行动的，其意图是让和平行动能够继续下去，不管这些行动是否是安理会建立或是只得到安理会的授权，并且让所有成员国能够参加这些行动，不管它们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热诚地同样报有这一希望，并且我感谢安理会优先重视本组织重要的维持和平工作的继续进行。

但是，我谨正式指出，除了我对这样做是否符合《罗马规约》第16条的关切之外，我并不认为这项请求是必要的。首先，我认为我可以充满信心地指出，在联合国历史上，特别是在我为本组织工作的期间，没有一个维持和平人员或是任何其他特派团工作人员犯下属于国际刑事法庭职权范围以内的那种罪行。因此，安理会的要求涉及的不仅是假设性问题，而是非常可能的问题。

第二，在联合国维和团服务的人仍隶属派出国本国管辖。如他们被指控在维和团期间犯罪，就会被立

即遣返回国，由本国的国家法院处置。

第三，根据《罗马规约》第 17 条，在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在对该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时，国际刑事法院不可受理该案件，除非该国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调查或起诉。

我猜想，如果在安全理事会建立或授权的维和团内服务的人被控犯有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我们都希望并期望永远不会发生这种情况——此人的派出国一定非常希望对指控进行调查，一旦调查证明确有犯罪情况，将对此人提起起诉。国际刑事法院因此不可受理这一案件。

因此，我们都希望这一决议不发挥作用，因为永远不会发生决议设想要防止的那种情况。

我认为去年通过这一决议，为期 12 个月，是理智的，这样可以给会员国更多的时间研究当时刚刚生效的《罗马规约》和消化理解其含义。安理会认为目前有必要要求将规定再延长 12 个月，因为法院仍处在初始阶段，尚未受理过任何案件，对此我是可以接受的。

但我要表示一个希望，即这不应成为今后每年的例行公事。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觉得全世界会认为这意味着安理会想要授予在它所建立或授权的维和团中任职的人绝对和永久的豁免。倘若发生这种情况，不仅会损害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而且还会损害安理会的权威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正当性。

主席先生，我确信你会理解，这种结果会使我感到严重的关切，我想所有安理会成员都会同样感到关切。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

海因贝克尔（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同意就各会员国普遍关心的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我们有机会就第 1422（2002）号决议所涉原则表达我们强烈的关注，对此我们表示感谢。我们吁请安理会确保这一决议所产生的特殊的情况不会永久化。

去年，安理会听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对第 1422（2002）号决议表示的反对。今年，我要重申我们在一年前所表示的各方面的关注。这些关注仍然存在。

（*以英语发言*）

我要就突出的问题集中谈一谈，那就是：我们认为决议是不必要的；我们对决议削弱了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性感到关注；我们对决议破坏国际法的根本原则感到担心；我们对决议是否符合安理会的任务抱有疑虑。

我们尊重国家有权不与国际刑事法院打交道。但我们认为，这一决议是不必要的，其效果会适得其反。

我们完全理解有必要防止进行没有意义的调查和起诉。我们理解由于某些国家和国际管辖权引起没有根据的投诉造成的关切。加拿大不希望看到加拿大公民或任何参加维和的国家在司法方面受到政治上的骚扰。

但必须强调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是进行没有意义的起诉的法院。事实上，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对没有意义的起诉是一种威慑。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包括了一系列有力的保障和制衡，能够剔除可能提出的没有意义的指控。其中许多保障为美国所支持，并为美国欣然接纳。这些保障包括：在不设置过于严格的门槛的情况下，仔细对罪行作出各国都接受的定义，并侧重于重大和蓄意的暴行；由缔约国大会根据既定的职业标准和职权选举产生法官和检察官；关于检察官对投诉进行评估和进行筛选保留最严重的案件的要求；关于指控必须经预审分庭审议和随后经上诉分庭审议的要求；缔约国在检察官滥用职权的极不可能发生的情况下将其革职的能力；以及相辅相成的原则。这一原则意味着，在国家履行自身责任对可信的犯罪指控进行调查和起诉时，国际刑事法院将不采取行动。来自对本国公民认真进行调查和起诉的国家的公民不由国际刑事法院进行调查和起诉。

已当选的个人，他们的杰出的资格说明了这一机构是值得信赖的。新当选的检察官路易斯·奥坎波 4 月 22 日所作的第一项声明体现了他对法院职权的负责任和清醒的态度。奥坎波先生强调说，他将在“规约所规定的严格的限度内审慎行事”，他还强调了国家管辖权的相辅相成和对国家管辖权的尊重的重要性。有了缔约国大会主席、有了法院的院长和法官以及首席检察官，这一法院是健全的，方向是正确的。我们确信法院确实会超脱政治和公允地办案。

我们谨提议，安理会无需采取行动处理进行没有意义起诉的风险，因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已全面谈到这一风险。如果还存在正当的关切，我们将非常乐意从切实的保障和国际司法所固有的实际风险和补偿出发，通过进行公开辩论予以解决。

鉴于有保障并鉴于相辅相成的原则，这一决议唯一能够付诸实施的场合是维和人员从事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同时其本国的国家法律制度又拒绝对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在这种情况下，决议唯一可能发挥的作用是豁免那些违反了国际法的罪行。

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目的是起诉人类中的魔鬼，即那些令人发指罪行的肇事者。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处于结束犯下种族灭绝和其他重大罪行而逍遥法外情况的这一努力的中心。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威慑性质对于防止人们今后成为受害者极其重要。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纽伦堡、海牙和阿鲁沙等国际法庭的合乎逻辑和必要的延伸，同时又具有更多的保障，甚至有更高的适当程序标准。

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各成员支持进行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增强所有人的人身安全。最起码，我们要求安理会至少不要阻碍各缔约国促进法律和问责制的集体努力。

第 1422（2002）号决议是过去一年里采取的若干行动之一，其目的是使某些国家国民豁免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我们关注地注视这些发展。我们感到关注不是因为我们希望看到某个特定国家的国民在国际刑事法院受审。相反，我们感到关注是因为如果任何国家声称有豁免权，必将造成废弃某些非常重要和早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

无论一个国家是否选择成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都毫不应该怀疑，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并不是无限的，其做法是完全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各国对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具有管辖权。此外，各国显然可以通过本国审判单独或通过国际审判共同对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纽伦堡法庭已经确立这项原则，此后，这项原则多次得到确认。

因此，这里涉及的不仅仅是支持任何单一机构的问题，这里涉及的是长期认定的司法管辖和问责制原则问题。

我们认为，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制度——公正、可预计地、公平地实施所有方面商定的原则——符合所有人的利益。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捍卫这些基本原则，即使这意味着我们有时必须恭敬地与朋友保持歧见，也在所不惜。我们希望通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可以减少以及最后解决这些意见分歧。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建议的行动是否合法也感到关注。根据《宪章》规定，各会员国在某些条件下将某些权力授予安理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使这些权力是一项庄严的责任。安理会一再确认，有罪不罚现象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追究国际犯罪的责任有助于实现稳定。因此，我们感到痛苦的是，安理会声称以我们的名义采取行动，但在这项决议中似乎偏向有罪不罚现象，而且是偏向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感到大惑不解的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受到明显威胁的情况下竟然要采取行动，而国际和平和安全遭受威胁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的根本前提条件。

最后指出，第 1422（2002）号决议引起了严重的原则性关注，我们敦促安理会不要无限期延长该决议。

我们深信，国际刑事法院将能证明它的能力，所有人将明显看出，这种措施是不必要的，将会适得其反。

我们希望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例如，将严重的暴行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我们呼吁安理会各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对话，以巩固和加强国际法和国际司法基本原则。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面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姆西沃尔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安理会同意各会员国——包括我国——的要求，举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公开会议，新西兰对此表示欢迎。这个问题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具有重要意义，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缔约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实现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使那些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人不能逍遥法外。它是一个终审法院，其原则是，各国法院对在其领土上或其国民所犯罪行具有进行起诉的主要责任。只有在可能出现有罪不罚现象时，国际刑事法院才会进行起诉。《罗马规约》还有其他保障措施，防止以政治原因而不是以法律为基础作出起诉决定。因此，新西兰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里程碑。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我们高兴地接受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现在，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建立，并准备开始运作，法官和检察官都已经选举产生，我们将继续充分支持法院的活动。

在安理会于去年 7 月 12 日通过第 1422(2002)号决议之前，我们在安理会发言，对在一项一般性决议中使用《罗马规约》第 16 条制订的具体程序感到严重关注，使用该具体程序是为了使参与联合国授权或同意的行动的人员免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

我们当时指出，我们认为实际上没有必要规定这种豁免。参与联合国行动的人员只有在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而且在部队派遣国当局不予以起诉的情况下，这种人员才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去年，我们认为这两者同时发生的可能性不大，现在，我们仍然认为这两种情形同时发生的可能性不大。

当时，我们认为原则上不需要作出这种豁免规定。对参与联合国行动的人员不应该有双重标准。如果将这种人员置于法律之上，则将严重损害他们的道义权威，严重损害不可或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体制。我国是保护联合国人员安全最力的国家之一，我们以这种国家的身份提出这种观点。

此外，在一项一般性决议中——而不是针对某一具体实际情形、而且意图每年延长该决议——采用第 16 条规定的具体程序不符合这条规定的文字和宗旨。因此，这是在未经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影响它们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至少可以说，这种做法超越了《宪章》授予安理会角色和责任的法律限度。

因此，关于安理会面前将安全理事会第 1422(2002)号决议再延长 12 个月的提议，我们的观点是明确的。此时此刻，仍然有人认为必须将该决议再延长一年，我们对此感到遗憾。但是，现在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完全建立，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后将能够从法院的有效和负责任行动中得到安慰，因此，安理会将看到没有必要延续该决议。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面请约旦代表发言。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亲王(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祝你顺利地执行委托给你的任务。我们完全相信你有能力履行你的职责。我们还谨感谢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穆尼尔·阿克兰大使阁下，他在担任安理会 5 月份主席期间作了出色的努力。

（以英语发言）

6 月 16 日，再过 4 天，第一位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将在海牙举行的仪式上宣誓就职。这将是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建立该法院的工作极为不寻常的一年的最高峰，这一年是从 2002 年 7 月 1 日《罗马规约》生效开始的，两个月后，缔约方大会举行了创始会议，今年 2 月，选举了第一批 18 位法官，三个月前，在海牙举行的法院成立仪式上，选举了法院院长和两位

副院长，荷兰王国比阿特里克斯女王陛下、科菲•安南秘书长阁下和缔约国以及其他方面大批部长参加了这个仪式。

法院现在已经有了地点、领导与核心工作人员。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继续增加。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受到 200 多份来信与投诉，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开始充分运作，一旦任命书记长官，配备检察处工作人员。

近 90 个成员国，而且这一数目在不断增加，正在共同拟订一个我们认为是更为开明的方针，以处理人类经常作出的过分残暴行径。在此大背景下，安全理事会现在愿重新审查安全理事会第 1422（2002）号决议。

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约旦认识到安理会过去十个月所经历的紧张与压力，我们不想为安理会添加更多的麻烦。虽然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不久可能被通过，我们也注意到这一点，但我们同样相信，安理会应在适当的时候重新考虑是否应当延长这种决定。

因为我们仍然担心，第 1422（2002）号决议想把一种人全部放在法律之上。鉴于法院所管辖的罪行性质恶劣，这种担心更加严重。因此我们认为，决议应用第 16 条不当，违反《罗马规约》。决议和安理会受理的任何特定政治局势无关，而安理会对第 16 条的解释也不符合第 16 条拟订的精神。决议还推翻了《罗马规约》对有关那一机构——法院或安理会——有权优先受理有关非《规约》缔约国前任或现任官员或人员在联合国所设或授权行动中行为或不行为问题的个人刑事案件规定的预设立场。因此，我们同其他国家一起认为，安理会不应改写包括整个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已经谈判通过的条约。这样做的影响，今天在座各位都清楚。

在个人刑事责任问题上，国际刑事法院不久将成为我们的常设良知。法院将永远保持低姿态，尊重愿意并且有能力调查和起诉被告涉嫌犯下《罗马规约》中规定罪行者的各国国家司法。只有在国家有责任而不愿或确实没有能力这样做的时候，法院才受理和行使司法管辖权。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并无意取代各国国家司法，而是通过它的常设存在，提醒各国看到它们的法律和道德义务，进而加强各国法庭制度。

我们还相信，在适当的时候，法院将成为全球和平与更加可喜的未来最可靠的伙伴。而且，鉴于我们集体在许多方面可悲的历史，种族灭绝事件一再发生和不停地犯下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这一天的到来越早越好。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适当考虑我们今天在这里提出的几点拙见。

主席（*以俄语发言*）：现在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祝你圆满成功。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举行这次公开辩论。

国际刑事法院是通过一项条约，而不是安全理事会决议成立的。《罗马规约》是当今国际法编纂工作的一大成就。在该条约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限制这项已经生效的条约的范围，这样做十分令人担忧。瑞士不赞同第 1422（2002）号决议的原则和做法。

第 1422（2002）号决议一再反对对维持和平行动行使国际司法管辖权，这种做法是错误的。法院与维持和平行动绝不是相互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的。《罗马规约》第 16 条使安理会能够在必要的时候推迟司法起诉，使和平进程能够展开。但是，这条应该按个案逐案应用，不能根据第 16 条一律给所有和平行动参加者豁免权。这样做等于假设国际刑事法院本身是和平的障碍。我们不同意这种理论。

无论如何，决议序言部份指出，“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将继续在各自国家管辖范围内对国际犯罪行为履行其职责”（第 1422（2002）号决议序

言部分第 5 段）。当国家确实履行其职责时，国际刑事法院无管辖权。

第 1422(2002)号决议明显破坏一个历史性发展。克服有罪不罚的斗争必须更加普遍，得到每一个国家的支持。越以合作精神推行，越有效。因此，瑞士对通过，并对可能延长第 1422（2002）号决议，深感遗憾。顺便指出，任何自动延长将违反《规约》。

最后，瑞典重申充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主席（以俄语发言）：现在我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就一个极端重要问题，举行这次公开辩论。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出席会议并发言。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坚决支持者，列支敦士登去年在第 1422(2002)号决议通过前的辩论中发言，对该决议的影响甚至合法性表示关切。有人已提议安理会将此决议再延长一年，而且我们理解，安理会不久将就此采取行动。因此，我们愿重申我们对第 1422（2002）号决议的主要关切，并强调，我们认为，绝不能自动延长一份我们认为有严重缺陷的决议。

第 1422（2002）号决议在没有确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情况下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这就隐讳地意味着国际刑事法院构成了这一威胁。此外，决议自称与《罗马规约》第 16 条相一致，而实际上它却违反了该条的文字和精神。第 16 条的意图绝不是要作为一个工具，给予整个类别的人以预先豁免。后一点还导致出现一个更广泛的问题，国际缔约体系遭到了破坏。安全理事会无权通过和解释国际条约，而如果它企图这样做，就会削弱《宪章》所确立的体系。

自去年夏季以来，在这个会议厅和其他地方提出的各种论点今天当然依旧有效，但安理会也应考虑到自通过第 1422(2002)号决议以来已出现的事态发展。最重要的是，大会已选出非常称职、背景各异的法官，并任命了一位国际知名的法学家担任检察官。假如《规约》中规定的众多经认真草拟的防止轻率和出于政治动机起诉的保障条款不足以使一些人信服，那么这些高级官员的能力和公正性应足以使其信服。法院不会玩弄政治，而会伸张正义。

第 1422（2002）号决议的通过已使各方对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提出了非常严肃的问题，而该决议的单纯延长是无法解决这些问题的。然而，最大的危险在于，该决议延长后有可能——尽管可能性很小——会被适用于属法庭管辖范围的一个具体案件。如果发生这一情况，法院将须解决安理会此项决定是否合法的问题，这是一个附带出现的问题——它是安理会所提要求导致出现令人质疑的法律依据的不幸但却不可避免的后果。这种情况必定会损害法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而这一关系正是《罗马规约》最谨慎平衡的一个方面。

我们非常关切《罗马规约》的完整性，但是我们认为，第 1422（2002）号决议对安理会本身所造成的损害要大于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损害。一年前以及自那以来各方所提出的许多论点都清楚表明，这一决议实际上使人质疑安理会行动的信誉。在安理会——甚至整个联合国——的作用受到许多人公开质疑的时候，安理会自动地或无限期地延长第 1422（2002）号决议的规定会给自身造成伤害。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都声明它们同意这一发言。

首先，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成员给我们这次机会，就这一重要问题表达我们的看法。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及其后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继选出 18 名法官以及法院检察官后，它已于今年正式开始运作——是国际法逐步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一步，这将使人类长期以来的梦想——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最终得以实现。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批准了这个规约。

国际刑事法院不仅是一个旨在预防和消除所有国家共同关心的严重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现象的司法机构，而且也是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从而促进自由、安全、正义和法制以及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手段。因此，《罗马规约》的目标是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的。

从一开始，欧洲联盟就坚决支持早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它现在和将来都始终致力于确保法院的有效运作。在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于 2001 年 6 月通过并在 2002 年 6 月重申的共同立场中，我们承诺推动各方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罗马规约》，交流我们在《规约》实施方面的经验，尽最大努力提供技术援助。这一共同立场现在正在修改之中，以进行综合和补充并考虑到新的情况发展，例如 2002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结论以及其中所附的指导原则。

在适当情况下通过谈判或与第三国、与各国家集团或与有关区域组织进行政治对话，推动各方尽可能广泛地加入和执行《规约》，是欧洲联盟的明确目标。此外，欧洲联盟决心采取主动，促进广泛传播《规约》和有关文书的价值、原则和规定。

欧洲联盟重申它认为，美国对出于政治动机而进行起诉所表示的关切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这方面的关切已得到解决，《规约》中已规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来防范此种起诉。实际上，《规约》中包含了实质性保障措施以及确保公平审判的保证，可确保永远不会发生此种情况。除此以外，欧洲联盟现在还可以提到法院 18 名法官以及检察官的高尚品德和人格，他们是从世界各地最优秀的候选人中选出的，他们已经并且将要作出一个庄严的承诺，公正地履行其职责。此外，《规约》包含互补原则，把从事调查和起诉的主要责任交给国内司法机构。法院只是在一国无力或不愿意这样做的情况下才会作为最后手段履行责任。

《规约》起草者针对上述关切所商定的对应措施之一是《罗马规约》第 16 条。该条规定：

> “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本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 12 个月内，本法院不得根据本规约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

我们认为，该条只应在符合《规约》的情况下援引。

欧洲联盟谨再次表示它赞赏美国为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动所作的重要贡献。我们还要赞扬各维持和平人员冒着生命危险，在动荡的环境中为维护或恢复和平与稳定而开展的艰苦工作以及所作的奉献。欧洲联盟坚信，国际刑事法院不是对维持和平的威胁，而是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免于严重犯罪的一个值得欢迎的保障措施。

安全理事会第 1422（2002）号决议指出，只要有必要，安理会就打算顺延其中所述的要求。

显然，任何这样做的必要性也应当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将对维持和平产生的积极影响来评估。在指出这一点的同时，欧洲联盟愿指出其成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大量人员。我们遵守《罗马规约》应当被视为表明完全信任维持和平人员在其任务之下运作的方式，同时也完全相信在需要时适当调查对其犯罪行为的任何指控的必要性。

欧洲联盟认为，第 1422（2002）号决议包括下列一段话：

> “只要有必要，就于每年 7 月 1 日按同样条件将……要求顺延 12 个月”（*第 1422（2002）号决议，第 2 段*）

不能被解释为允许自动延长该决议，而不顾及提出这样一项请求时的具体条件。欧洲联盟坚信，自动延长该决议将损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及其基本宗旨的文字和精神——即通过在所有案件中将刑事法院管辖内的所有那些人绳之以法，来结束国际社会所关切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最后，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尽力达成一项将维护《罗马规约》完整性并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不受阻碍地继续下去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也感谢你的前任所做的出色工作。主席先生，我们还要感谢你就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同时也是对联合国全体成员至关重要的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

通过和颁布《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是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刑事法院不仅仅是旨在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行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一个司法机构；它的建立也是消除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中的一个强有力的政治宣言。它是对维护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贡献，因此，国际社会不应当让它受到破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签署《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目前伊朗的有关当局正在审查该规约，以期提交议会批准。我们认为，该规约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和价值观念将使刑事法院能够成为国际社会打击最严重罪行并为其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一个有效机构。

本次会议为我们提供另一次机会来表达我们对破坏国际法和损害安理会信誉的一个危险趋势的关切。现在要求安理会做的事情必须以极为认真和细致的态度加以对待，特别是在绕过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发动的非法军事行动之后。

我国代表团表示关切，因为眼下正在寻求延长的第 1422（2002）号决议在法律上有争议，并且被视为质疑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国际机构，即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该决议不恰当地干涉各国根据条约法——即仅承认有资格解释或修改条约的各缔约方的法律——而缔结的《刑事法院规约》。

此外，国际社会认识到这样的事实：只是在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延长与将要延长的其它维持和平任务期限一样面对否决的威胁，从而危及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制度的时候，第 1422（2002）号决议才能够通过。我们知道，安理会成员应当在其行动领域以一种不会危及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一向必不可少的维持和平使命的方式，负责任地采取行动。然而，鉴于《刑事法院规约》现有的保障措施，以及刑事法院各主持人员所发表的非常负责任的言论，坚持无限期地延长该决议条款无异于寻求让比较严重的罪行，包括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无限期延长这个程序不仅损害刑事法院，而且实际上也危及安理会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

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基于让一个国家凌驾在法律之上这个错误观念的一种单方面做法已经在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国际关系中造成一种难以维持的不正常局面。无疑，这样一种做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特别是第二十四条，其中强调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成员行事。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保列洛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对延长第 1422（2002）号决议的立场已反映在秘鲁代表以里约集团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之中。乌拉圭希望对其特别感兴趣的问题补充几点。

一年前，国际刑事法院即将设立的时候，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表示十分满意，视之为国际关系史上一个新时代的开端。

乌拉圭作为其缔约方的《罗马规约》的生效、以及今年早些时候刑事法院的设立是对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发出的清楚信息，表明这个新时代的开始。我们都希望，这个时代将是非凡的，不仅因为那些应对国际上所关切最严重罪行负责者从此将被起诉，而且最重要的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前景：不会再犯下这样的罪行，至少不会以过去 60 年里的规模和频率发生。事实上，我们相信，刑事法院的存在将成为一股强有力的威慑力量，阻止未来的潜在罪犯犯下该规约所列的罪行。

因此，我们对延长第 1422（2002）号决议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因为我们知道这样做影响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并终将阻碍它履行该规约为其所规定的职责。

除了令人产生很大疑问的法律基础问题外，关于对某些类别和阶层的个人开始进行调查或提诉作出决定对我们来说似乎不必要；因为前面发言者已经涉及该问题，我在此不加赘述。规约对法院所做决定提供足够保障，这些决定既武断也不出于政治动机。现任法官和选定公诉人的道德素养又提供额外保障。此外，我们需牢记掌管法院运行和公诉人职责的原则；其中我谨指出法院在国家管辖权方面的不可追溯原则及其裁判性质的附属或补偿原则。

另外，1422（2002）号决议在可恶至极罪行肇事人中引进了让人产生疑问的区分：一方面是那些因其罪行受到裁决或判处的罪犯，另方面则是那些在豁免保护下的行为者。我想提醒安理会会员的是，目前参与联合国确立或授权行动的 1 800 多名乌拉圭文职和军事人员均接受罗马规约所描述的刑事行为造成的可能后果。乌拉圭认为这种维和人员中的歧视极不公正。乌拉圭以为所有维和人员必须遵守同样规则并享有同样地位。

乌拉圭相信安理会在其权限内可能通过的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未来决议将以巩固和加强法院执法职能为目标，同时尊重其廉政性。我们认为试图延长或更新 1422（2002）号决议的努力似乎无助于此目的。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拉维代表发言。

兰巴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先生，我同前面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祝贺巴基斯坦担任五月份安理会主席所做的指导工作。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保证在你努力指引该重要机构走向成功时继续给予你有力支持和合作。

这次辩论的严肃性不容质疑。安理会目前面对的问题对于联合国宪章具有的保卫国际和平和安全作用有重要意义。它有着微妙性，因为涉及到持久和平、稳定、平等和正义的根基，也就是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为将此事宜置于适当背景下，我想回顾的是继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大规模暴行后，战胜国决定对那些犯下侵害人类与和平凶残罪行的肇事方绳之以法，这值得庆幸。为此目的设立了两个国际机构：纽伦堡和东京法庭。

为弥补这两座专设法庭的内在缺陷，1940 年代晚期和 1950 年代早期曾在 1948 年预防和惩治种族屠杀罪行公约背景内提出了建立永久国际法院的问题。继而又产生了关于进一步充实纽伦堡法庭的辩论，它导致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创建国际刑事法院的动议。那以后很长时间未取得重要进展，使人感到遗憾。

然而，伴随 1990 年代初期在前南斯拉夫的种族清洗政策出现的极不公正、屠杀和人权侵犯以及声名狼藉的 1994 年卢旺达种族屠杀都对人们长时期呼吁的设立永久国际刑事法院的要求给予新推动；其范围应超越 1940 年代后期的最初两个法庭的法律权限和刑事管辖。

在座所有各位需要这一历史背景以重温过去五十年来进行的艰辛和辛勤谈判，终于召开了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 1998 年联合国外交全权代表会议，它是共同勇气和决心的产物。我们的迫切和崇高任务是使法院在二十一世纪发挥作用。

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历经五十多年努力，它是结束一切战争罪行和其它危害人类罪行免于受罚的最为重要的政府间达成的法律框架。

没有一个象这一永久刑事法庭提供的能纠正并惩罚人对人的谬误的可信政府间机制，全球和平和稳定将得不到保证，无政府状态将继续在充满麻烦的政治热点肆虐，比如非洲，那里部署着联合国大部分维和人员。安理会 1422（2002）号决议可能扭转罗马外交会议的积极成果和历史里程碑，因而违背罗马规约精神。决议削弱了全球范围防止象柬埔寨、巴尔干和卢旺达、塞拉利昂及非洲其它地方的人道。

残剧重现付出的真诚集体努力；那里的内战和战争罪行激增，可能还有侵害人类罪。我国代表团要求认真审议国际刑事法院的优点，因为它具有抑制罪行和增进全球和平的作用。我们的关注应反映在有必要巩固国际刑事法院自从罗马规约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来取得的值得称赞的成就方面。目前 90 强的缔约国大会自 2002 年 9 月开幕以来已经召集三轮成功磋商。法院职能通过法律文件的执行得到确认；这是在长达四年的筹备过程于 2002 年 7 月成功结束后发生的。另外，法院今年早些时候还选举了首批 18 名法官。他们选出了一位庭长。公诉人已经到任，法院其他主要官员和支助人员的招聘正在有序进行，使法院得以实际运转。

这些发展强有力地证实联合国成员国看待法庭对增进国际法制所做潜在贡献的严肃性。在此关键时刻，任何超脱罗马规约的举动都毫无疑问地使这一新国际文件再次经受耗废资金的谈判，使它的效力遭受不利影响。

使该决议重新生效将有损新生的全球政治意志，这就是推动国际刑事法院同令人厌恶的侵害人类罪做斗争所开启的势头。重要的是认识到 1422（2002）号决议对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事务中多边主义精神的不利影响；对困惑人类良知的武装冲突的行为举止罪恶化的不利影响。

如果这一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似乎很可能通过——则任何东西都无法阻止它必然变为安全理事会制定规则平台上的一个永久装置。这样，我们就将辜负那些以某种方式不必要地付出最高代价而且正在寻求正义和适当的纠正的人，而只有《罗马规约》能够保障这种纠正。

我国是《罗马规约》的一个缔约国，我国代表团殷切希望理智和正义将在我们走在这一微妙的道路上时占上风，并将强烈争取一种新的全球共同努力来保持国际法治，从而支持巩固《罗马规约》的理想和宗旨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性和完整，其保障措施仅仅存在于《罗马规约》之中。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下面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赞扬你作出及时决定而举行这次辩论。我们支持这一由加拿大、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提出的倡议。这次辩论使我们有机会讨论两个具体的议题，它们对我们建立一种基于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在国际法之上的国际秩序的努力至关重要。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是国际法执行中的一项关键内容。然而，就在 11 天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422（2002）号决议。鉴于该决议可能对国际条约产生的影响，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

巴西政府不打算在这里全面地分析这些事件和事态发展。我们在去年的辩论中表达了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实现了曾经仅仅是梦想的目标。我们现在掌握了一种手段来确保侵犯基本人权的最可怕罪行不再会不受惩罚。第 1422（2002）号决议的通过，是出于对该文书可能被滥用的关切。一些国家担心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可能被扭曲，而这会导致出于政治动机的针对其国民的指控。然而，巴西坚信这些关切已经由《罗马规约》所解决。有鉴于此，似乎国际刑事法院显然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制衡，以防

止其管辖权的可能的滥用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误用。所以，我们认为确保针对该法院潜在的管辖权的广泛豁免权的努力，是不必要的。

由于已经指出的理由，巴西关注寻求重新解释或审查《罗马规约》的建议和倡议，这违反了国际法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做法。该《规约》是一项国际条约，载有应当遵守的具体的修正程序。巴西政府愿意努力找到令人满意的替代办法，这种办法在法律上是可靠的，保持了《规约》的文字和精神的整体性。

巴西对可能把使维持和平人员免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的第 1422（2002）号决议延期感到关切，因为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体制是实现联合国目标的两个重要支柱。我们必须确保二者以连贯和相互加强的方式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打击严重罪行不能被认为是对立的目标。

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功取决于它自其缔约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所得到的持续支持。公众舆论数次表明，它显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以及拒绝为不受惩罚现象提供安全港。

决不能以牺牲《罗马规约》的生效所代表的历史性成果的实效，而追求旨在延长让几类个人免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倡议，该规约是防止那种最严重罪行继续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步骤。可能会抵消这种成就的努力，不利于正义的事业。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下面请秘鲁代表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还要对今天俄罗斯联邦的国庆节致以良好的祝愿。

秘鲁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在安理会发言，这些国家即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委内瑞拉和秘鲁。

主席先生，很高兴你举行这次公开辩论，再次处理安全理事会确定或授权的以及可能同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行动问题。

里约集团感到高兴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已经成立。除了选出于 2003 年 3 月宣誓就职的一组不同的和具代表性的法官之外，还选举路易斯•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为法院的检察官，他将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职。这一职务被授予一位杰出的阿根廷公民，给本区域带来了荣誉并加强了我们对这一进程的承诺。

国际社会需要国际法。我们对打击战争罪行、种族灭绝和对人类的犯罪负有共同责任。国际刑事法院的意义在于它将对付这种构成对人类的最严重攻击的罪行。

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和决定，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推动和促进人权的发展和对人权的尊重，以及一种得到永久遵守和执行的国际司法制度。这些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阐述的基本宗旨和原则。

我们意识到，联合国正考虑延长一项关于去年所通过的豁免的要求。在这方面，里约集团认为，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使这一豁免永久化。

我们确信，除任何无法预料的可能事件之外，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按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帮助加强国际刑事法院。

里约集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合作性质，因为它们对人类的职责和职能是完全相辅相成的。因此里约集团今后将继续努力推动加强该关系。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秘鲁代表就俄罗斯联邦国庆节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面我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发言。

埃德希尔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祝

你在任期取得圆满成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决定召开这次公开辩论，其举行形式是使各会员国有机会就国际法的这一重要问题表达意见。

自从 1989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前总统再次在联合国议程上提出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以来，我国一直坚定致力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我们继续坚持规约的各项目标并对任何有害其完整性的措施表示不安。我们还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继续重视国际和平和联合行动的安全。

国际社会通过数年艰苦谈判的集体努力建立了作为独立、公正和有效工具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办犯有震撼人类良知罪行的人们：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

建立法院的目的还在于使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属有伸张正义的途径。在通过罗马规约后国际社会所发出的明确信息是，不再会容忍犯有此种滔天罪行的人逍遥法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为罗马规约的签字国出于各种原因对有关将第 1422(2002)号决议延期 12 个月的提议感到关切。首先，决议本身便不符合罗马规约的条款，因为该决议通过给予参加联合国授权的特派团的非国家方的确定人员免受法院起诉豁免权的做法同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真正意愿相矛盾。第 16 条的目的不是要给予包括非国家方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免于公诉的特权。它是要在第七章局势下在个案基础上适用。因为只能在短期基础上援引第 16 条，在没有确立规约起草人考虑过的必要的第七章局势情况下，任何年度连续性延长将是不符规约目标的，即审判被控犯有其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所有人士。

第二，罗马规约综合了各会员国不同利益和关切。它包括一个全面的保障制度，旨在确保公诉是公平和合法的，并且不是出自政治动机的。互补性原则使法院有义务接受国家公诉和将主要职责赋予国家来起诉在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国民。法院将只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采取行动，而且还必须遵守规约中规定的各种程序保障措施。有鉴于此，安理会通过第 1422(2002)号决议给予某一类别人士的例外似乎是不必要和不合法的。

最后，正如决议中所表示的那样，关于安理会打算每年 7 月 1 日根据需要在同样条件下延长推迟起诉 12 个月的要求，我们认为最初作出这一决定——正如我们现在对所提议的延长所作的一样——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因为安全理事会当时和现在都没有就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破坏或侵略行径作出确定，只有发生上述情况才构成援引《宪章》第七章和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基础。

作为致力于国际法的小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鼓励安理会各成员在审议延长该决议时认真考虑其继续适用将给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所带来的影响。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在其审议中努力坚持适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维护罗马规约的文字和精神，罗马规约是为了能够充分补充安理会在寻求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的工作。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新的机构，正处于巩固阶段。这一工具的目标是促进国际和平这一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目标。我们认为此时威胁破坏罗马规约完整性的任何行动应遭坚决抵制。我们希望，当法院充分运作和当国际社会的效力和独立性得到保障并获得成功时，安全理事会便不再会认为需要延长该决议。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面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担任主席。我还要就俄罗斯联邦的国庆节表示我们的祝贺，我对该国感情独特，这是由于我曾经在那里有幸代表我国时所建立的感情。

主席先生，阿根廷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并且表示赞同秘鲁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正如我们去年所说的那样，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问题十分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国际关系、和平和正义的两项基本

因素，这两项因素不能也不应该被认为是相互矛盾或不和谐。恰恰相反，它们应该被视为互不可缺。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已经开始运作的机构。其法官已经选出。检察官将在下星期一开始履行职责。其建立所需要的所剩步骤都在最后确定之中。国际社会迅速、有效和有力地推动着法院的建立及其运作。刑事法院不是建立在真空中匡扶正义。相反，其条款的谈判进程和平衡性质明确地反映了其调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与各国主权和安全的民族利益的目标。其规则也反映了建立框架的决心，使得法院的作用同集体安全体系的需求相和谐。

第 1422(2002)号决议是在去年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任务期限所导致的局面后通过的。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所通过、并再次提交安理会审议的例外情况不会成为永久例外，否则将有损法院地位。

《规约》提供了必要的保证，确保法院只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行使管辖权。即使在此类案件中，法院也必须首先充分适用互补原则，允许国内主管法院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裁决。因此，我们无法解释一个信任自身法律制度及其效力的国家会害怕或怀疑法院。但是，如果案子最终要呈交法院裁决，则我们相信，法官和检察官会认真审案，防止人们对他们是否具有政治动机或偏袒一方产生任何怀疑，他们的素质和背景本身就说明了问题。

几十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谋求建立一个能够审判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法院。冷战的结束打破了曾使各国无法同民间社会携手奠定法院基础的僵局。导致《罗马规约》的艰苦谈判取得微妙的平衡，这种平衡没有歪曲法院的宗旨，顾及了各国的合法关切。必须保持这种平衡，确保《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法院是确保有效普遍适用基本人权的必要工具。批准《规约》的进程正在稳步取得进展。因此，国际社会正在表明，该机构应享有信誉并得到支持。我们希望本次辩论有助于克服对法院的担心或怀疑——我们认为，它们都是站不住脚的。《罗马规约》同《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制度没有冲突。相反，法院将有助于通过其存在加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将成为针对其管辖的残暴罪行潜在元凶的一个威慑因素。因此，我们认为不存在任何矛盾；也没有必要在两者之间作出选择。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俄罗斯联邦所说的友好话。

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先说好消息：我祝你今天国庆节过得非常愉快。还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六月份安理会主席。我还愿就巴基斯坦代表团上个月出色指导安理会向它表示感谢。好消息就说到这里。

一年前，我们曾在这个会议厅开会，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最终通过了第 1422（2002)号决议。当时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代表团都明确表示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谋求给予某些没有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但参加联合国建立或授权特派团的国家人员豁免，使其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

许多代表团都已阐明，安全理事会利用其《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权威对国际条约赋予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提出质疑是一种不妥当的行为。尽管如此，安理会仍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这个行动给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完整性、刑事法院自身和国际法的适用都披上了阴影。

法院得在一年后同意将该决议再延长 12 个月，这个行动将使这种情况继续存在下去，并可能最终导致该决议无限延期。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将令人无法接受，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允许这种状况继续存在下去。

毫无疑问，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所有会员国都参加了这个导致通过《罗马规约》的进程以及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使该法院成为

现实。目前已有 90 个缔约国，这个事实证明法院得到了广泛的支持，而且即将获得的批准书数目也明确表明，法院得到了普遍接受。还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法院目前已在充分运作，不久将能够审理案件。

创建国际刑事法院证明出现了新的国际法准则，从而确保由主管国家当局对犯下灭绝种族罪、侵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罪行者进行起诉或交由妥善建立的国际法院起诉。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积极促进这个新出现的国际法准则。

我们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即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为全人类利益明智利用其权威，自己不要危害国际刑事法院，也不要破坏国际刑事司法的目标。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南非代表表达他所说的好消息。

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让我热烈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通过你祝贺你的前任巴基斯坦干练指导上个月安理会工作。我还要同俄罗斯联邦的其他朋友一起对今天贵国国庆节表示祝贺。

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 24 条共同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为自觉努力确保和平解决主权国家之间的争端而成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专门国际仲裁机构。但是，这些机构只处理国家间争端。

1945 年成立了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从而第一次表达了全世界对有罪不罚现象和侵害人类罪犯的愤恨。 这种愤恨也促使人们建立国际刑事法庭，审判那些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犯下罪行而没有受到惩罚的被告。另外，成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和目前建立柬埔寨特别法院的计划也都是出于同样的考虑。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法院和法庭的临时性质不仅使它们费用高昂，而且还大大限制了其规模和效力。

建立国际刑事法庭就是为了纠正这种临时司法机构的缺陷和扩散。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回顾，2003 年 2 月当选的法庭的 18 位法官已经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就任。我们也感到鼓舞的是，法庭的检察官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当选，从而使该职务获得了极大的信誉和广泛的接受。

目前，法庭有 90 个成员国。同 2002 年 7 月 15 日法庭成立时 60 个成员国的数字相差很大。这一令人鼓舞的增长表明，在全球打击有罪无罚现象的斗争中法庭被认为是不可或缺的。法庭将作为永久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为全球社会提供值得信赖的服务。

尼日利亚认识到法庭的判决不具有追溯性：法庭只能审议 2002 年 7 月 15 日以后犯下的罪行。根据同样标准，法庭将在国家管辖机构未能或不愿意对根据《规约》第 17 条的罪行进行调查或起诉的情况下才会行使管辖权。鉴于国际规约、检察官的专业能力和品格，以及法官的个人品格和能力，无论如何想象，不可能指望法庭会进行无足轻重的审判。我们相信，现有的安全保障将确保并保护真正的国家利益。为此原因，我们希望敦促尚未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签署《规约》。就我们而言，我们希望重申我们对法庭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宪章》第七章，维持和平行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方法。我国代表团相信，《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目的是协助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尼日利亚认为，除非安全理事会援引第 16 条的规定，法庭通常将在维持和平行动产生的所有案件中行使管辖权。因此，该条需要在《罗马规约》第 13(b)条表明和确证的实际情况中应用，该条规定

>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向检察官提交显示一项或多项犯罪已经发生的情势”。

我们认为，只有在指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名或多名成员犯下第 5 条所述的罪行之后，安全理事会才会应用第 16 条。此外，检察官必须调查这一指控，以便在法庭中进行起诉。因此，不能先发制人地引用第 16 条或是预见在特派团地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未来将会犯罪而引用这一条。

尽管已经选出法官和法庭的其他主要官员，法庭尚未充分运行或启用，因此，未能根据《规约》第 16 条的设想接受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实际上，延长第 1422（2002)号决议可能损害法庭的完整性并阻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尼日利亚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在延长第 1422（2002)号决议时援引《罗马规约》第 16 条是不必要的。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在应用这一条时实行克制，并强调建设性地引用这一条，并且只是为了推动安全理事会同国际刑事法庭之间预想的合作。

就像国际恐怖主义是对文明行为的冒犯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罪无罚现象和危害人类罪行也是对世界良知的冒犯，并且实际上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正当安全理事会骄傲地领导国际社会同国际恐怖主义进行全球斗争时，安理会也应当领导打击有罪无罚现象的斗争，帮助扶植新成立的国际刑事法庭。对安理会来说，这是一个不可逃避的作用，因为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捍卫世界良知负有首要责任。

国际刑事法庭向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谱写全球反对有罪无罚现象和危害人类罪行的最后篇章。因此，让我们接受并承担我们在这方面的集体和单独的责任。不这样做将是对人类的失职。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穆孔戈·恩盖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指出，我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工作。我深信，你将无私和成功地达到你的崇高目标。也请允许我赞扬你的前任、巴基斯坦代表在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的艰苦工作中展现了技巧和能力。我也谨感谢你主动召开安全理事会受欢迎的本次重要会议，并赞扬安理会全体成员同意在其工作方案中加上今天的辩论。

第 1422（2002)号决议的延长问题促使我国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以下三个主要方面：第一，国际刑事法庭的重要性；第二，我国对法庭的承诺；以及第三，延长第 1442（2002）号决议的可取性或必要性。

其《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庭对我们而言是国际司法制度中的一个前所未有的工具，特别因为它是永久性的，使其不同于以前的机构，特别是现在负责的检查内战后果的临时法庭。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的历史性步骤，标志着一度被秘书长科菲·安南描述为刻薄观点的斯大林式格言的完蛋，根据这个格言，死一人是悲剧，死 100 万人就变成统计数字。

对人类而言，国际刑事法庭是在打击最严重罪行的有罪无罚现象的斗争中的一个辉煌成就，这种罪行长期以来使我们的集体良知受到震惊。打击有罪无罚现象的概念绝对不会违背安理会的使命。相反，它将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补充，这是本组织珍视的一条原则。

正如 2002 年 4 月 11 日一位发言者在存交《法庭规约》第 60 份批准书的仪式上所说，如果相信一个社会不设法揭露犯下的罪行、确定凶手的责任并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就能实现和平与稳定，就是一种幻觉。

在当前成立特别法院的趋势走弱的历史时刻，像我国等国内发生过或仍在发生最严重罪行的国家，必须借助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的相辅相成的神圣原则，通过本国法院对这种罪行的肇事者进行起诉，以便重新建立法制。

我国要一再重申的是，我国对国际刑事法院自由的承诺反映了我们真诚地重视自由、民主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原则。因此，我国成为 1998 年 7 月罗马会议结束时投票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 120 个国家之一，加入规约的国家现达到 160 个。2002 年 4 月 11 日，我国政府又重申了这一承诺，决定向国际社会提出第 16 份批准书，标志着《规约》将开始生效。

我国重申我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和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相对于安全理事会机构的独立性，有助于实现其任务规定的宗旨。此外，我们还认为，只要提供让法院顺利运作和不让人们怀疑其受政治影响和对其公允性产生怀疑的各种可能保证，国际刑事法院最终就能够使整个世界拥护它所从事的事业。因此我国呼吁尊重法院规约的完整性。

由于安理会成员很快要就延长第 1422（2002）号决议的规定进行表决，我要提请他们注意历史。1948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大会在其第 260 B(III)号决议中请国际法委员会建立一国际管辖机构，负责审理被控犯有种族灭绝和它管辖下的其他罪行的人。国际社会为使这一要求付诸实施作了努力，导致 1998 年在罗马召开了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这一会议通过的《规约》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截至今天的会议，选举产生了 18 位法院授权法官。2003 年 3 月 11 日举行了法院的就职典礼，当选法官进行了宣誓。法院已选出第一位检察官，并将于下星期一宣誓，现已有 90 个国家批准了法院的规约。

正如大家可以看到的，采取了必要的步骤，法院的成立已接近尾声。因此，安全理事会是否准备承担坚定地帮助法院的这一历史性责任？二次大战后人们都认为必须建立这样的机构。

由于第 1422（200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仅仅是备选条款，并非强制性规定，所以我国代表团想知道，在我们这一代人希望有机会看到负责对违背人类良知的那些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进行起诉的第一个永久性国际法律管辖机构开始运作的时候，延长第 1422（2002）号决议的规定是否可取，是否真正必要。

法院的建立既已完成，我们认为，我们应让法院有机会和有自由证明自己，特别是起诉世界上仍在屠杀平民和从事大规模违反人权和国际法的人。法院更应扮演全世界最希望它扮演的角色，即通过进行起诉的威胁，阻止犯罪分子从事其肮脏的勾当。

最后，我国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像秘书长安南所说的，能够真正给今后几代人带来希望，能够在普遍实现人权和法制方面迈出一大步。国际刑事法院对付有罪不罚的情况；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赞同这两个机构都能全力运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东道国，荷兰很感谢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上发言。荷兰完全赞同早些时候欧洲联盟的希腊主席所作的发言，因此荷兰的发言会很简短。

荷兰每天都能看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发展。法院建立的过程是有效的。今年 3 月 11 日法院法官在海牙宣誓就职，他们都符合《规约》提出的严格要求。下星期一在海牙的和平宫将举行非常胜任的检察官的就职典礼。总之，国际刑事法院已准备开始履行它的重要任务。

荷兰完全赞同应该根据《规约》引用《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看法。该条其中指出

> “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条通过决议，向本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本法院不得根据本规约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

从该条的文字以及围绕该条所作的准备工作来看，该条允许推延：一是在个案的基础上；二是限于有限的一段时间；三是仅限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确定存在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和平与安全已受到破坏的情况。我们认为，第 16 条并没有对未

来的未知事件给予一揽子的豁免。秘书长在第 1422（2002）号决议通过之前也是这样进行分析的。

荷兰一直承诺捍卫和倡导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和可信性。荷兰坚信，第 1422（2002）号决议破坏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文字和精神，因此应该拒绝该决议的一再延长。今天安理会面前决议草案的通过，绝不应被解释为在每年自动延长方面迈出的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注意，手提电话可以放在隐声状态。我知道要让大家不用现代技术并非易事，但我可以向你们保证，不用也不是特别困难，如果不用，大家也能与安理会会议厅外的真实世界取得联系，同时又体现对同事的尊重。

（以俄语发言）

我们已根据第 37 条听取了我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

安理会各成员面前有 S/2003/630 号文件，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期间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根据我的了解，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首先，我请希望在表决之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会议，审议 S/2003/63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我还谨表示欢迎秘书长今天上午在安理会作的发言。我们适当地注意到他的发言和观点。

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的这个问题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巴基斯坦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维护国际法规则。巴基斯坦还充分支持使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罪行的受害者能够伸张正义。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希望在国际关系中建立法治。

巴基斯坦认为，国际罪行——尤其是危害人类罪行——不得逍遥法外。如果犯下这种罪行，尤其是在外国占领或外国统治条件下以及在利用国家恐怖主义镇压各国人民争取自由合法斗争的情形下犯下这种罪行，就必须予以惩罚。就第一种情形而言，各国家当局必须采取必要行动。如果所有本国矫正措施已经用尽，或国家没有这种措施，或者这种措施已经没有效力，那么就可以求助国际机制。

本着这种精神，巴基斯坦在 1998 年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上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投了赞成票。我们注意到自此之后的各项发展，尤其是注意到《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及最近——即今年三月——国际刑事法院在海牙成立。我们希望该法院的存在将起到威慑作用，阻遏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

但是，遗憾的是，《罗马规约》没有为各国提出保留意见作出规定。如果有这种规定，很可能使更多的国家接受《规约》。巴基斯坦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若干规定存在一定的疑虑，其中包括发起起诉程序的机制、暂时逮捕、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定以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豁免问题。

目前，巴基斯坦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我们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不应该受到任何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武断或单方面行动的骚扰。这种可能性可能进一步降低会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提供部队的积极性。巴基斯坦保留审理参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执行这些义务的巴基斯坦人员案件的权利。

根据我们的理解，无论决议草案设想的情形多么不可能出现，这都是一项重大疑虑，这是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原因。因此，巴基斯坦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我们当然理解并且尊重那些对延长第 1422(2002)号

决议表示保留意见的国家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其他安排，今后可以避免每年延长该决议。

巴基斯坦虽然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它强烈坚持下述立场：无论安全理事会有多么大的权威和职责，都没有权力单方面修订或取消主权国家自由达成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载的规定限制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该项规定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义务。《宪章》第一条规定，必须“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制订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安理会的决定不能够而且事实上不能推翻《宪章》的这些规定。

蒂贾尼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以喀麦隆代表团名义祝贺贵国国庆节。我还谨感谢秘书长今天在我们会议早些时候作的发言，他的发言阐述了我们辩论的真正背景。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为非成员国组织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讨论对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工作具有至关重要性的问题。事实上，今天上午的辩论——在庆祝《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周年的前夕举行的辩论——使安理会能够听到非成员国值得欢迎和有用的评论，听到它们关于和平、国际安全和正义的丰富想法。

喀麦隆是一个热爱和平的法治国家，坚决支持建立以人为中心的国际法，坚决参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战争，因此我国全心全意地投入了《罗马规约》的谈判和起草。而且，我国是 1998 年 7 月 6 日全世界率先签署《规约》的 11 个国家之一。我国目前正在推动批准程序。

喀麦隆认为，毫无疑问，国际刑事法院将加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结构——主要是安全理事会的结构——的能力。正因为如此，必须从合作和互补的角度看待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这是我们坚持不渝的信念。

应该指出，去年，我们在辩论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问题时，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冗长和艰苦的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得的积极成果有被消除的严重危险。

《罗马规约》为安全理事会克服僵局提供了三种法律选择：第 16 条；有关双边协定的第 89 条第 2 段；以及有关互补原则的第 17 条。安理会就第 16 条达成协议，使安理会能够满足联合国一个重要会员国的正当关切，该国对维持和平行动有明确的重要作用；并保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延续和有效性。2002 年 7 月 12 日，喀麦隆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国一起，对第 1422(200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在安理会即将作出决定延长该决议时，喀麦隆愿重申，代表安理会采取行动和受命履行重建和平任务的国家有把维持和平任务人道化的重要责任。它们必须在承担这一责任的同时，尊重国际法与生命。喀麦隆同秘书长科菲•安南一起，还希望不要把今天的延长变成习惯，考虑到它对国际法和对国际刑事法庭和安全理事会信誉的影响。我们迫切呼吁各方继续讨论和对话，以便达成一个符合国际法的持久和切实的解决办法。

今天的辩论清楚地表明，安全理事会无权改写《罗马规约》。智慧和务实精神必须引导我们考虑所有各方的关切，维护《罗马规约》的文字与精神，保护维持和平行动。换言之，调解和平与正义是我们的神圣责任。

有鉴于此，喀麦隆今年再次决定对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俄语发言*）：现在我把文件 S/2003/630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德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2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487（2003）号决议。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完全赞成欧盟主席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声明。

我国代表团认真地听取了在这次公开辩论中表达的各种意见，包括秘书长的意见。

长期以来，联合王国始终并且继续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有力支持者。我们满意地看到，缔约国继续增加，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规约》。

虽然我们理解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关切，但我们没有同样问题。但是，2002 年强烈阐述的这些关切现在仍然强烈，它们对安全理事会规定和授权的行动的影响，与去年一样没变。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422(2002）号决议是一项非常性措施。它既不是永久性的，也不是自动延长的，必须经过安理会审查，至少每年一次。我们希望有一天不再需要这项决议或其后续者。但我们认为，第 1422(2002）号决议和现在的第 1487（2003）号决议符合《国际刑事法院规则》第 16 条。这已得到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2 日一致接受。它既不削弱法院，也不影响《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我们刚才表决的决议也一样。决议中提出的顺延的设想，将保持美国参加国际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行动的能力。决议有意保持条款规定狭窄，没有一概豁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这项决议的通过，是安理会一困难局面的一种可接受的结果。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把第 1422（2003）号决议煞费苦心地构成的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妥协再延长一年。与任何妥协一样，决议未能解决我们有关该法院的所有问题。决议平衡各种不同的立场，帮助确保不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同第 1422(2002）号决议一样，第 1487（2003）号决议规定，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98 年罗马规约》规定，允许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但却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国家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决议符合国际法一项基本原则：要有约束力，就应得到国家认同。规定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人员和部队不受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管辖是尊重这项原则。值得指出，决议毫不影响法院成员国，或《罗马规约》本身。它也不像今天有人所说，把某一类人全部放在法律之上。国际刑事法院不是法律。

这份决议的规定，同去年的第 1422(2002）号决议一样有意义和必要。大家都知道联合国行动的重要性，如果安理会想要履行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大家也都知道，争取派遣国不容易，参加安理会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需要政治领导人拿出勇气。会员国绝不能用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管辖权问题来增加参加的难度。

我们听到有人说，这项决议没有必要，我们不同意这么说。我要说，只要有一次国际刑事法院企图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行使管辖权，就将对今后联合国行动产生严重破坏影响。当然，我们感到失望，并非所有安理会成员都赞同的我们的意见，但我们也决不以为我们夸大我们所关心的问题，或者说这些问题缺乏正当性。

美国在争取国际正义和惩罚战争罪行的斗争中的历史领导地位不让任何国家。说到底，美国是一个编纂战争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也是迄今为止创造审判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每一次成功的国际努力的原始参与国。美国曾经并将继续有力支持安理会领导下建立的每一个法庭。但与国际刑事法院不同的是，这些法院向安全理事会负责。

国际刑事法院不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一些人甚至会说，它是对《联合国宪章》体系以及安理会在其中的地位的挑战和削弱。国际刑事法院在走向政治化的任何一个阶段都是脆弱的。《罗马规约》没有规定适当的制衡措施。我们认为，对国际刑事法院行为正确——无论其定义为何——的完全信任并不是一种保障措施。我们已经在其他论坛中看到对国家领导人和军官进行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指控的可能性，包括在最近的伊拉克敌对行动问题上。当然，我们的主要关切是美国人员可能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起诉，尽管美国没有参加《罗马规约》。

正如内格罗蓬特大使去年所解释的那样，剥夺公民自由的权力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在我国的民主制度下，美国人民已将此种权力赋予其政府。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是在同样的民主和宪法框架内运作，因此无权剥夺美国人的自由。

因此，美国从根本上反对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认为，它是一个具有致命弱点的机构。许多其他人，包括我们一些最亲密的朋友，并不赞成这一看法。我们完全了解我们各自的立场，并理解这些立场在可预见的未来是不会改变的。我们都需要承认这一事实和它所牵涉的问题。

这项决议代表了一种妥协，它既尊重那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人强烈坚持的看法，也尊重那些不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人同样强烈坚持的看法。保持这样一种尊重十分重要。因此，必须保持这一妥协。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希腊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要解释一下法国决定对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原因，该决议草案将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安理会 2002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422（200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再延长一年。

第 1422(2002)号决议第 2 段没有规定自动延长。当然，该段表达了安理会在延长这项决议方面的打算，但它规定“只要有必要”就予以顺延。这一措辞清楚意味着必须根据情况来决定是否应该延长该决议。

去年，在经过长时间而且有时很艰难的谈判后，法国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国一道支持第 1422（2002）号决议中规定的一年豁免。我们这样做尤其是为了顾及两种非常重要的情况：在联合国某些部队或特派团任务期限得不到延长情况下所存在的危险，以及在这些特派团要求下给美国更多时间以寻找长期解决其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关切的办法的愿望。这二点现在都已经是过去的情况。

自那时以来已出现一些其他的事态发展。在我们看来，这些发展可以解决美国所表示的关切。过去的一年已经表明，不太可能出现会导致适用第 1422（2002）号决议的情况。秘书长科菲·安南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已经指出了这一点。国际刑事法院已经成为现实，而且现在已经拥有 90 个缔约国，所以这一点尤其正确，这是鉴于它今年已经选出其 18 名法官及其检察官，而且其书记官长也即将任命。法院的专业性将通过事实来评判。法院法官的公认素质和能力无疑将确保这一国际机构的信誉。这一信誉将提供最佳的保证，确保消除关于法院会出于政治动机进行起诉的任何可能怀疑。

最后，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之时，我们就认为不应该将不调查或起诉参加美国所主导部队或特派团的《罗马规约》非缔约国的某些人员的规定延长一年。这一规定的延长会加深这样一种印象，即这种豁免是永久性的。这种永久性的印象只会削弱法院，损害它的威信。

安理会刚才通过了第 1487（2003）号决议。它规定再延长一年时间。我国代表团希望这段时间足以使仍然对国际刑事法院抱有偏见的国家消除这一偏见。在我们看来，这一偏见是没有充分理由的。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支持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希腊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在发言中所表示的欧洲联盟的立场。我们尤其同意其中有关

《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意见。我们也赞同秘书长的看法以及所有代表团在公开辩论中表示的关切。因此我们无法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德国曾经是而且现在仍然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作为缔约国，德国坚定致力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使命：通过在国家司法机构不起诉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极其严重罪行的时候起诉犯罪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本届和以往各届政府都一贯积极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计划。德国议会各党派跨越其党派界限，一再表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我们认为，一项已被 90 个国家批准而且已由安全理事会 15 个成员中 12 个成员签署或批准的条约，不应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来修改。

司法现在是而且必须继续是不容分割的。在新千年开始之际，国际刑事法院将成为推动国际安全、和平与正义的一个有效和不可缺少的工具。

我们不赞成国际刑事法院会阻碍维持和平的看法。正相反，国际刑事法院是一种保障。作为一个专门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而设的机构，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在保护维持和平人员执行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同时，国际刑事法院选举了法官和公诉人。德国相信经验表明法院会以不偏袒、公正和没有出于政治动机的误用运转。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俄语发言）：先生，我祝贺贵国的假日。

（以西班牙语）

我首先想指出西班牙身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希腊常驻代表的发言。

西班牙无保留地支持国际刑事法庭。就今天探讨的事宜，我们认为罗马规约第 16 条按规约在今天通过的决议中提及。因此我们的理解是对第 1422(2002）号决议第 1 段条款的恢复不致影响规约的完整。

最后，我要补充的是我们认为启用 16 条不会成为理所当然的惯例。显然安理会在各类情形下都必须详细了解当时的情形，这在今后会有变化。西班牙因此认为安理会在考虑是否根据必要按决议进行恢复时仍然是主人，而这种恢复不是自动发生的。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代表祝贺我们俄罗斯联邦的全国假日。

韦赫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因如下原因在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今年不存在恢复第 1422（2002）号决议的必要理由。我们去年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安理会一致通过。我们今年投票基于的信念是，罗马规约 16 和 17 条对恢复第 1422（2002）号决议涉及的问题和关注有所关照。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提及这点。

第 1422（2002）号决议获通过已经有十一个月，而并没有必要重申对那些国家的维和部队继续给予永久豁免的重要意义；此重要性问题也未在法院出现并导致针对它们施行规约内容；这些国家并不是国际刑事法庭成员。

其次，我们完全相信维和部队和那些在安理会为在世界各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建立的国际部队中工作的人员不致受到任何怀疑；而与此相对立的是国际刑庭管辖下的战争罪行、侵害人类罪行或种族屠杀这样的罪行。维和部队由安理会派出，不论他们是否来自法院成员国，这点是一样的；他们前往冲突地区不是去犯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和种族屠杀罪行。其职能是给那些地区带来和平并按照安理会授予的管辖权维持那些地区的国际和平和安全。

如果他们违背罗马规约犯有罪行，可将他们交给其政府，政府将根据 17 条和司法互补原则在国家法庭将他们提审；这在关于设立法院的第一部分第 1 条提到。

第三，第 1422（2002）号决议去年通过时国际刑庭尚处于成立之初。到今天它已经存在十一个月了。它已经变为具体现实，法官从胜任的司法人员中选拔。法庭几乎具有普遍性，因为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已超过 90 个，还有 140 个签约国。因此，我们以为决议的通过会逐渐削弱法庭起诉那些其管辖内犯有重罪人员的作用。

我国因支持法庭的设立并参与规约起草，它已签署规约并准备就批准采取必要立法程序。

第四，我们充分信任国际刑事司法。我们要确认维护联合国宪章原则、目标和宗旨并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的重要性，特别是指导战时罪行和所有各方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公约。

雷特切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举行此次对整个国际社会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公开辩论。

我们认真听取了各位在安理会的发言。保加利亚同欧洲联盟关联，赞同希腊代表早些时候代表欧盟所作发言。

保加利亚曾在若干场合表示支持加强国际法的努力。在这方面，我希望指出，保加利亚充分承认并遵守其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际义务，并且支持欧洲联盟关于必须加强根据《罗马规约》所确立制度的立场。在我们审议这个重要问题的时候，我们尊重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视之为我们所坚定致力的目前国际法中的最为雄心勃勃的成果，我们也尊重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

虽然敏感地意识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各国——其中包括保加利亚——的合法关切，但我们继续支持刑事法院作为一个对打击和防止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和战争罪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法院的有效运作。我们认为，支持第 1422（2002）号决议和今天所通过的决议让安理会能够继续努力达成一项不会破坏刑事法院信誉，而且丝毫不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产生消极影响的解决办法。

对保加利亚而言，就该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是特别重要的。虽然我们相信寻求妥协不应当与削弱《罗马规约》这样的重要国际条约联系在一起，但我们依然认为，安理会成员必须以妥协和谅解的精神采取行动，并为寻求一项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而积极工作。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经由通过第 1422（200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涉及一个非常相关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行动对维持及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性之间的关系。

我们赞扬为这些行动派遣人员的会员国的努力和承诺。使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国际社会针对《罗马规约》及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后果存在着不同意见。

我们理解许多国家所表达的担心，即第 1422（2002）号决议损害国际刑事法院的信誉并削弱法院。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严重罪行不应当放任使之不受惩罚，而且必须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在必要时加强国际合作，来确保对这些罪行进行有效的起诉。

安哥拉代表团强调，第 1422（2002）号决议就其范围而言并不影响国际刑事法的目前和未来的发展，也不影响联合国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展开行动的能力。我们认为，该决议并没有为安全理事会干预会员国起诉《罗马规约》所提到令人深恶痛绝的危害人类罪的主权权利和能力确立一个先例。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国际刑事法院不会受到破坏或削弱，确保它履行设立时所规定的职责，确保会员国继续致力于为安全理事会所确立或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支持，并确保审查安理会今天所通过的决议不会导致其自动延长。

通过举行本次公开辩论，安全理事会正在促进其程序方面的透明度，并表明与国际司法有关的问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特拉奥雷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祝贺俄罗斯联邦国庆。

自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422（2002）号决议以来一年已经过去了，该决议是一个折衷，一方面顾及某些会员国所表达的关切，另一方面又尊重《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作为《罗马规约》的一个签署国，我国重申该刑事法院普遍性和至上的原则，该法院的设立将帮助我们建设一个基于法治的世界。

我们必须承认，《罗马规约》提供了使各国能够在必要时享有某些例外的保障。在这方面，我们此时并没有看到任何基本或不可克服的矛盾。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理解某些国家所表达的关切，并仍然希望最近的将来在我们审议该问题之后会出现大家所希望的协商一致意见，不仅是为了执行，而且也是为了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并提高其效力。我国支持延长第 1422（2002）号决议是上述看法的组成部分，丝毫不应被视为支持该决议年复一年的自动延长。

成竞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也谨向你祝贺贵国国庆。

中国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公正、有效和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法院。中国政府积极参加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过程。今后，我们将密切关注它的运作，希望国际刑事法院能够以自己的实际表现促成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中国代表团认为今天的辩论是有益的。我们理解许多国家在今天会议上所表达的关切。我们也重视秘书长所发表的意见。我们希望在第 1422（2002）号决议再次延长的一年时间内，有关各方对有关问题认真予以研究，以便找出妥善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认为，今天公开会议议程上的项目非常复杂，对大多数会员国具有至关重要性。我们欢迎深入和坦诚的辩论，在这次辩论中，重要的是，不仅再次表达我们的立场，而且也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尽量争取以最佳和最平衡的方式解决这一具体局势中的问题。

一方面，正在出现的《罗马规约》某些缔约国的关切是可以理解的。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基石，该规约的权威正在继续扩大，这是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所目睹的。我们希望，仅仅刚开始的刑事法院的实际工作将取得成功，不仅加强其无条件支持者的立场，而且也有助于消除某些国家对其效力和公正依然存在的疑虑。

另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还没有成为一个普遍性工具。因此，至关重要的是，铭记还没有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的合法利益。我们也必须考虑到今天所审议问题直接影响到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和展开的各个方面。秘书长今天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方面。

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讨论这一议题。所以，安理会在刚刚通过的第 1487（2003）号决议中，尽可能考虑到其先前的讨论以及所取得的让步办法。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名单上没有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1 时散会